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358  
16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5

##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	3
厄瓜多尔 .....	3
塞内加尔 .....	4
苏里南 .....	5
乌拉圭 .....	6

\* A/38/150.

## 一、 导言

1. 1982年12月16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37/114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第3、5、9段的内容如下：

“大会，

“ .....

“ 3.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工作，执行交付给它的下列任务：

“ (a) 开列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并指出其中已经引起特别注意的建议；

“ (b) 审查在委员会中已提出或将提出的建议，以期预先审议可能达成协议的建议，并就此事提出建议；

“ .....

“ 5.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sup>1</sup>

“ (a) 在其工作中对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建议、A/AC.182/L.29/Rev.1号文件<sup>2</sup>以及就此问题提出的其他建议，其中包括有关安全理事会执行任务的建议，给予优先；

“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工作，审议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3/94号决议编制的清单所载的其余建议；

“ (c) 如特别委员会在其1982年会议中所同意，审议会员国就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问题所提的建议，并审议在其他有关题目下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 .....

“ 9. 请各国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在它们认为必要时对已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最新补充； ”

2. 根据第37/114号决议第9段，秘书长在1983年1月24日发出一项照会请各会员国提出该段所说的意见和建议。

3. 截至1983年9月16日为止, 收到厄瓜多尔、塞内加尔、苏里南和乌拉圭等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这些来文已转交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3年的届会(A/AC. 182/1 和Add. 1-3), 兹转载于后。 今后如再收到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 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印发。

##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 厄瓜多尔

[原件: 西班牙文]

[1983年4月12日]

1. 厄瓜多尔作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一直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的工作虽然是成功的, 但是, 随着大会在1982年11月15日第37/10号决议中核准了《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第37/10号决议附件), 委员会的工作只能算部分完成。 《马尼拉宣言》表达了世界各国人民最热切的许多期望, 但是最重要的是, 联合国各会员国必须要有政治决心去执行它们核可这样重要的一项文件时所作的承诺。 这项宣言的法律效力尽管有限, 但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重大贡献, 因为它具体说明了《宪章》的一般规定, 使《宪章》有关这一方面的规定的执行成为可能。

2.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厄瓜多尔是A/AC. 182/L. 29<sup>3</sup>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该文件由埃及以不结盟国家的名义向特别委员会提出。 大会建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审查上述建议草案的订正案文(第A/AC. 182/L. 29/Rev. 1号文件)。

3. 厄瓜多尔政府认为必须采取适当办法, 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有效的、迅速的、最主要是及时的措施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 今天, 不同的权力集团, 特别是超级大国之间经常存在着紧张局势, 使武装冲突愈来愈难以避免, 因此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尤为重要。

4. 厄瓜多尔并且认为必须采取措施扩大《宪章》第二十五条，以确保联合国会员国切实遵行这项规定，使这些国家发扬履行加入这个世界组织时所作的承诺的政治意志，具体地说，就是按照《宪章》的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5. 宪章所指的事务中，也有一些不应受安全理事会的一致同意规则管辖，例如：调查事实真相及遣派联合国观察员；委托秘书长进行解决争端的工作；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通过决议要求停火、隔离武装部队、退回各自的边界；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 塞内加尔

〔原件：法文〕

〔1983年4月27日〕

1. 塞内加尔虽然不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但极端关注该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其工作结果对联合国的前途，对能否建立一个基于平等、公正和各国间合作的新秩序，有重大影响。

2. 因此，塞内加尔政府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是必要的，因为这将使此一世界性组织工作中的显着不足之处和弱点，能够得到纠正。

3. 在这方面，塞内加尔很高兴大会第三十七届常会通过了《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该《宣言》曾由宪章特别委员会作最后定稿。

4. 这个文件无疑对委员会顺利执行其崇高的使命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5. 然而，塞内加尔当局希望大会这个附属机构在其未来工作中应优先审议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现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办法的建议，因为联合国有关机构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有几次陷于僵局。

6. 同样地，特别委员会也应该致力于寻求最妥善地解决以下一些同样重大问题的办法：

- (a) 大会某些重要的决定不切实际；
- (b) 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僵化，有时候导致联合国未能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 (c) 缺乏有效执行联合国的工作所需的资源；
- (d) 各专门机构存在着极为严重的官僚主义，因此妨碍它们有效地执行任务；
- (e) 秘书处的高级职位分配不公平。

7. 塞内加尔政府认为，委员会在寻求解决这些基本问题的办法时，应一本任何两全其美的妥协都需要具备的对话和协商的精神进行。

苏里南

〔原文：英文〕

〔1983年3月7日〕

1. 苏里南认为，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来说，《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是最重要的一章。

2. 《宪章》起草人的目的是要说服各国不要威胁和平、破坏和平，不要有侵略行为。国际社会面对的一项事实是：自从《宪章》通过以来，上述行为日益增多。

3. 如果认为在发生侵略行为时，即使侵略行为并未停止，定全理事会只要通过决议就算尽了责任，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4. 安全理事会在发生公然的侵略和破坏和平事件时不大愿意适用第七章，苏里南不知道这是不是由于外交上宁愿作口头制裁而不愿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行动。

5. 苏里南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滥用一致同意原则，事实上是鼓励了侵略。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侵略行为，是不切实际的。众所皆知，安理会成员国在利用一致同意原则来庇护友国和谋取本身的政治利益和战略利益。

6. 在这种情况下，很明显，安全理事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者的作用已经变了质，象1982年那些既不尊重安理会也不尊重国际社会的国家，就肆无忌惮地进行侵略。

7. 除非安理会理事国愿意诚意地遵守一致同意原则，否则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将变得没有价值。

8. 如此的话，苏里南认为国际社会将永远处于危险的状态。

乌拉圭

〔原件：西班牙文〕

〔1983年4月21日〕

1. 乌拉圭表示坚决支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2. 为此目的，它重申，乌拉圭将坚定不移地遵从《宪章》的规定，并认为可以在《宪章》的范围内和在严格遵照《宪章》的情况下制订出及时的和新的措施来达到这项目标。

3. 上述意见并不妨碍国际社会可能考虑或决定对《宪章》作出的任何修订。为此目的，乌拉圭保留在适当情况下宣扬充分尊重下列各点的权利：各国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本原则对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一切机构和制度都充分适用；尽量提高国际社会在这些机构内的代表性。

4. 依照这些职权范围，我们现在对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及和平解决争端等问题表示一些意见。 我们也要提出几点一般性意见。

### 安全理事会

#### 预防行动

5. 应当同秘书长的权力特别是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权力协调，制订出安排安理会预防行动的国际制度。

#### 决策

6. 表决程序的安排应以保持《宪章》所规定的安理会为维持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的能力为度。

7. 为此目的，应当审议包括下列各点在内的解决办法：预先选定一套应付紧急局势的措施，并根据常任理事国对事先议定的避免或停止敌对行动的一整套紧急措施作出的坚定承诺，个别依照关于程序问题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或依照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是否适用这些措施。

8. 应当修订议事规则，以便因应适当的解决办法。

#### 决定的执行

9. 应当依照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立制度，确保安理会各项决议受到充分尊重，包括采用第七章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10. 应当制订程序，使会员国对安理会各项决定的政治支持具有实际效力。

11. 应当修订议事规则，以便因应适当的解决办法。

#### 谈判

12. 应当加强安理会的作用即作为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的实质方面进行正式谈判的场所的作用。

13. 应当草拟适当的议事规则，以便实际有效地履行这项任务。

### 大会

14. 考虑到《宪章》第十、十一和十四条授予本机关的权力，本机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应得到加强。

15. 特别是，使大会职司合理化的工作，包括在协调大会的决议和它委予秘书处任务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应该继续下去。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实际可用财政资源和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机关，而不是建立新的机关。

### 秘书长

16. 应依照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扩大秘书长的职务，并应包括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明确的体制上的作用。

17. 委予秘书长的职务在任何情况下均需伴有执行这些职务的适当的法律和物质手段。

18. 必须提供协调会员国的政治支持的工具。

19. 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权力，特别是收集关于争端的资料的权力，应予扩大。

20. 提议扩大的活动应不妨碍秘书长目前进行的活动。

### 和平解决争端

21. 和平解决争端之手段是促进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22. 《宪章》第六章，及《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大会第37/10号决议附件）所作之补充，为这一目的提供了一套宝贵的准则。

23. 这个制度应予扩大，使之在不妨害自由选择办法的情形下，能够制定出达成解决办法的时限和为这些办法制定次序，这将最终能够制定出管辖程序。



24. 这个制度应在这个领域为秘书长设想一个体制上的作用。

25. 在和平解决争端的领域，应制定具有充分约束力的公约文书来支持《马尼拉宣言》。

#### 一般性意见

26. 乌拉圭认为，应按照大会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决议第5(a)段的要求，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27. 乌拉圭赞同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4</sup>中表示的意见，认为必须再次充分行使集体安全办法。为此目的，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28. 鉴于第37/114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此时即应当拟订最终可能为大会通过的具体建议。

#### 附注

<sup>1</sup> 该届会议于1983年4月11日至5月6日在纽约举行。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3号》(A/37/33)，第254段。

<sup>3</sup> 《同上》，第188段。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 - - - -